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0061 號
提案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蔡惠婷、黃美慧 吳青山、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改善新竹市各級機關學校性別平等知能訓練及教育，並提升性平案件防治作為。			
說 明	<p>一、有鑑於新竹市各級學校近年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歧視案件頻傳，凸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及防治作為有待加強。</p> <p>二、另外，市府在處理相關性平案件時，有發生因為相關人員沒有依照規定的調查程序，結果事後當事人申復成功，造成案件的處理被拖很久。顯示機關人員對於相關性平規範並不清楚或理解有誤。</p> <p>三、為改善上述的問題，建請市府全面檢討新竹市各級機關學校性別平等知能訓練及教育，並提升性平案件防治作為。</p>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